

路伯润滑油（苏州）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

[2019年6月14日—7月19日]

路伯润滑油（苏州）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出对路伯润滑油（苏州）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7日作出（2019）苏0505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路伯润滑油（苏州）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19）苏0505破申3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19年6月14日路伯润滑油（苏州）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将本阶段（2019年6月14日—7月19日）工作任务汇报如下：

一、债权认定情况

（1）待认定债权的补充认定

管理人调取了武文平及顾俊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通过核对银行流水及其他证据材料等，对待认定债权予以审核认定。另外管理人整理出疑似职业放贷人清单，通过法院涉诉系统查询后排除债权表中的职业放贷人。截止目前尚有9笔债权因案件尚未审结待认定，待认定金额为27,553,340.73元。

（2）债权补充申报情况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收到了8份债权补充申报材料，主要为货款及民间借贷债权，LB124号债权人赵钦向管理人变更债权申报金额，申报金额从678,202.83元变更为701,259.02元。补充申报金额共计7,463,455.56元。

更新后的债权认定情况：截止 2019 年 7 月 14 日，债权申报金额 354,257,856.79 元，其中申报的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金额为 54,460,800.55 元，申报的税务债权为 1,568,018.56 元，申报的普通债权为 298,229,037.68 元。经审查，债权申报金额中认定金额 244,906,637.12 元，待认定金额 27,553,340.73 元，不予认定金额 81,797,878.94 元。认定金额中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金额 28,189,623.86 元，税务债权 1,568,018.56 元，普通债权金额 215,148,994.70 元。

债权认定情况具体详见公示。

二、征询意见函回复情况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对收到的征询意见函进行答复，征询意见函多为对债权人委员会提出异议及希望管理人尽快对待定债权进行认定，对于有实质争议内容的征询意见，管理人已进行书面回函答复或电话答复。

三、应诉情况

一债会后管理人继续参加路伯润滑油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的庭审以及路伯润滑油作为被申请人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庭审，处理劳动监察部门的调查。目前尚未审结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2 件，劳动争议诉讼案件 8 件，尚未审结的除劳动争议纠纷外的诉讼案件共 10 件，其中 9 件为路伯润滑油作为被告的案件，由于案件尚未审结，涉及的债权为待认定状态，其中 1 件为路伯润滑油作为原告的案件。

四、融资租赁的处理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管理人寄送了书面的行使取回权告知函，主张对融资租赁合同中对应的车辆及机器设备享有所有权并要求行使取回权，管理人通过沟通同意其取回奥迪 A4（苏 E82CK5）、

奥迪 Q5(苏 EC07A5)、别克 GL8(苏 E8Z87D)、别克 GL8(苏 E03AU2), 其中奥迪 Q5(苏 EC07A5) 由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追回, 在取回上述四辆车已可以挽回损失的情况下不应对机器设备行使取回, 在追回奥迪 Q5 后扣除损失如有剩余价值应当返还给管理人, 对于取回的所有物价值的确定管理人将审慎审核证据材料。管理人后期协助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车辆过户事宜, 包括车辆的解除查封、解决车辆开票问题、挂失机动车登记证书等。

五、重整工作的推进

为顺利开展重整招募工作, 管理人草拟了重整招募公告及招募说明书, 并将尽快发布招募公告。

六、应收账款的推进工作

一债会后, 管理人前往路伯银行账户查询电子承兑账户情况, 对应收账款书面回复进行进一步核实, 对于未予回复付款通知书的单位, 管理人正在进行第一轮的电话催款, 下一步管理人将对有催收价值的应收款进行上门催收。

七、其他工作

为解决路伯润滑油的开票问题, 管理人会同审计机构多次前往国家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局进行沟通, 维持日常税务申报工作按期缴纳税款, 并向税务部门提交了开票申请; 联系浒关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就排污许可证换证情况进行咨询, 根据环保局反馈, 排污许可证正处于统一换证期, 无法延期, 只能在所属行业排污许可申请技术规范公布后申请换证, 期间允许空档, 路伯润滑油(苏州)有限公司暂不在 2019 拟核发的目录中。

八、下一步工作

（一）就债权更新情况提请债权人进行核查，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

（二）就银行查封情况向各个法院邮寄解封告知函，对路伯润滑油银行账户的款项进行划转；

（三）继续参加未结案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庭审；

（四）发布重整招募公告；

（五）对外应收账款继续联系催收；

（六）进行职工债权的公示。

路伯润滑油（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